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顧祐柔

電話：04-7531424

電子信箱：laura1043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012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1200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12006_ATTACH2.pdf)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之原職改派高一官等任用案，得追溯之生效日及得由新任首長追認派代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8日部法三字第

11457810262號函辦理，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人事室 收文:114/01/10



1140000137

有附件